

附件2

十堰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站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 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六)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负责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工作；承担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管理与保护、外来入侵生物管理；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农业资源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建设；承担农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技术示范推广；承担农业“两品一标”认定认证工作；实施农业“两品一标”产业开发工作、标准化生产及绿色农业示范推广项目；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十堰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站（加挂十堰市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牌子）为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名。单位实有在职职工6人，其中在职在编5人，长期临时工1人。退休3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111.7万元，预算支出111.7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了3.8万元，同比增长3.52%，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1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

万元，同比增长 3.52%。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 万元，同比增长 3.52%。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 万元，同比增长 3.52%。增长的原因是工作人员晋级晋档增资。

(1) 2021 年基本支出 10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 万元，同比增长 3.5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4.8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奖励性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商品与服务支出 6.9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退休人员活动和特需经费支出。

(2) 2021 年项目支出 9.9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7.2 万元。是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经费；其他农业支出（项）2.7 万元，是农产品标志认证监测监管经费。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此项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用于农业环保和“二品一标”认证监管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 万元，用于单位公务用车开支，同比与上年数据持平。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事业运行费 6.98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2%，增长原因是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增资，公用经费中部分按工资基数计提的分项费用就增加。其中：办公费 0.3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电费 0.2 万元，邮电费 0.0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 万元，差旅费 0.1 万元，维修（护）费 0.12 万元，培训费 0.8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劳务费 0.34 万元，工会经费 1.05 万元，福利费 1.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 万元，退休人员公用（活动）经费 0.09 万元，退休人员特需经费 0.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 1.2 万元，同上年比持平。用于服务类政府采购，主要采购车辆保险、维修保养服务。无货物和工程类采购。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本单位有公务用车 1 辆，2021 年预计资产无变化，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单位项目有 2 个，其中：本级项目 2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九。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用于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用于部分局属单位人员经费以及上述之外的其他农业专项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缴纳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本文中“三公”经费指的是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的总和。

第四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